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875號

原告 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麗雲

訴訟代理人 薛如辰

被告 石莉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311,3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1,3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王道銀行）訂有授信契約，約定以原告對其客戶之分期付款債權作為還款來源，該分期付款契約委由訴外人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普惠）承作與管理。兩造於民國111年10月3日簽立室內裝修工程服務合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承作室內裝修工程，工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，被告嗣於111年11月17日、112年3月8日變更設計分別追加工程款641,392元、138,636元，被告就上開工程款全額辦理無卡分期付款，兩造並簽訂商品買賣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然被告就上開工程款分別自114年6月3日、114年6月17日、114年6月9日即未依約繳款，遲延付款

達30日以上，被告分期付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分別尚欠165,980元、106,882元、38,504元，共計311,366元。原告經王道銀行通知被告逾期60天，而依授信契約清償上開311,366元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311,366元，原告於114年9月9日以仁德後壁厝郵局存證號碼60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未果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室內裝修工程服務合約書、王道銀行授信往來確認書、王道銀行通知被告逾期之電子郵件、帳戶總覽資料、仁德後壁厝郵局存證號碼60號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、分類預估單、工程預估單、工程報價單、客戶付款憑證、追加減單、系爭契約為證（調字卷第13-33頁、本院卷第31-45、47-51頁），復有王道銀行114年12月30日王道銀0000000000號函、亞太普惠115年1月15日民事陳報狀暨系爭約定、分期應付明細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57、63-75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311,366元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311,3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2日（調字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